

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
居 住 地 址				就業(上工) 日期		年	月	日
聯 絡 電 話								
勞 工 資 格	☐ 失業期間連續 30 日以上 ☐ 非自願離職 ☐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							
身 分 別 (可複選)	☐ 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☐ 非自願離職者 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中高齡者 ☐ 高齡者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長期失業者 ☐ 二度就業婦女 ☐ 家庭暴力被害人 ☐ 性侵害被害人 ☐ 更生受保護人 ☐ 外籍配偶 ☐ 大陸地區配偶 ☐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(如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) ☐ 一般求職者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							
現 職 單 位	名稱：			統一編號：		(必填欄位)		
檢 附 文 件	☐ 1. 津貼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) ☐ 2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☐ 3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☐ 4.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☐ 5.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(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，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，免附第 3 至 5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			
申請期間 與金額	1.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(第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.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(第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.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(第__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				
申請期間 出勤情形	月 份	期 間 出 勤	請假情況			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		
	第__個月	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☐ 是 ☐ 否		
	第__個月	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☐ 是 ☐ 否		
	第__個月	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__假__日	☐ 是 ☐ 否		
切 結 及 領 據 簽 章	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，以確認投保情形。 2. 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 3.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，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雇主離職滿 1 年以上。 4. 本人每月薪資確實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 5. 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6. 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 7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8. 茲領到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

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
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		
	☐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		
	☐ 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。		
	☐ 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 ☐ 低於該數額原因：_____		
	☐ 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		
	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		
	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		
	承辦人員(中心)：		單位主管(中心)：
	承辦人員：	業務主管：	機構主管：
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... .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※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

☐ 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 (庫局)

分行 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☐ 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

備註：

一、金融機構 (不包含郵局)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 (均含檢號) 不足 7 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